

需求指导清单

序号	需求类别	需求内容	治理措施	指导部门	提供需求主体	备注
1	党建引领	横向联建组织	驻区单位党组织、在职党员落实到社区党组织“双报到、双报告”制度，参加社区“联合党委”建设。	区委组织部	社区党组织 驻区单位党组织 社会组织党组织	
2		多元参与共建	驻区单位定期到社区参加党建联席会议和社区民主协商会议。	区委组织部	社区党组织 驻区单位党组织 社会组织党组织	
3		共享联享资源	社区要及时与驻区单位沟通，掌握其管理、文艺、体育、“群众领袖”具有法律特长等方面的人才，为社区服务提供人才资源。	区委组织部	社区党组织 驻区单位党组织 社会组织党组织	
4	共建社区	社区建设方面	推进社区“一室八中心”建设，驻区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应尽可能将闲置房屋无偿提供社区使用；对社区办公所需办公设施，驻区单位可通过捐赠、无偿使用等方式最大程度满足社区工作需求。	区住建局 区委组织部 区民政局	乡镇社区 驻区单位物业服务企业	
5		整合驻区资源	发挥社区联合党委作用，定期召开社区党委联席会议，通报社区治理情况，研究解决社区治理中遇到的难点、痛点、堵点问题。	区委组织部	乡镇社区 驻区单位	
6		强化动员能力	挖掘“草根”领袖，培育志愿者队伍，开展系列活动，提升为民服务水平；通过活动凝聚人心，组织人力，强化动员能力。	区民政局 区委宣传部 群团委	乡镇社区	

需求指导清单

序号	需求类别	需求内容	治理措施	指导部门	提供需求主体	备注
7	共建社区	社区减负增能	定期组织对社区工作者进行培训，掌握社区工作者重点工作内容；对照《城市社区管理服务清单》，对清单以外的事项，未经相关部门准入的事项，寻根溯源，“面对面”上交。商住居民小区入住率达到50%，社区及时上报业委会主管单位，及时成立业委会；对发生纠纷及矛盾的居民小区，社区协调相关单位和利益方召开协商会，力促各方满意。	区委组织部 区民政局 区住建和交通局	乡镇社区 下放政务服务职能部门	
8	共建社区	加强民主协商	商住居民小区入住率达到50%，社区及时上报业委会主管单位，及时成立业委会；对发生纠纷及矛盾的居民小区，社区协调相关单位和利益方召开协商会，力促各方满意。	区住建和交通局	乡镇社区 驻区单位 物业服务企业	
9		平安社区建设	设立社区、楼栋人民调解组织，加强社区治安防控网建设，提升矛盾纠纷预测预警预防能力，防范黑恶势力扰乱社区治理。加强社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，形成群防群控、共治共享的食品药品安全治理格。	公安分局 区司法局 区委政法委	社区 物业服务企业 商户	
10	综合	防电信诈骗	社区定期开展防诈骗培训活动，邀请公安部门派专业人士讲解，或社区民警宣传讲解典型案例。	公安分局 区司法局	社区 通信运营商 社会组织	
11		为老服务	社区工作者对独居老人和特定人群要做到“台账”清晰，组织社区志愿者及督促社会组织对行动不便的老人和失独家庭、自闭症等人群做到心灵上关爱，生活上照顾。	区卫健局 区民政局	社区 社会组织社区志愿团体	

需求指导清单

序号	需求类别	需求内容	治理措施	指导部门	提供需求主体	备注
12	服务	为小服务	组织动员驻区居民，联系驻区学校，利用社区公益创投项目等方式，依托社区服务站（居民活动中心）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，开设四点半课堂。	区民社局 区教育局 区委宣传部	驻区学校 社 区 社会组织社区志愿团体	
13		关心 优抚对象	组织对各类优抚对象关照，督促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要尽职尽责。	区退役军人事务局	乡 镇 社 区	
14	社区治理	小区停车问题	社区结合辖区情况，设计所辖居民小区停车方案，并向主管单位汇报情况，征得主管单位的支持，组织开发商、物业服务企业、业委会、居民代表、物业办等参与的协商会议，力争解决停车难的问题。	区住建和交通局	乡 镇 社 区 物业服务企业社区社会组织 业主委员会	
15		美化社区环境	按照老旧小区改造方案，协商相关单位和物业尽可能营造一个良好的社区环境。在居民间采取断舍离活动，改变居民认识，对接慈善超市等捐助点，鼓励把不需要的物品进行处置。	区住建和交通局	乡 镇 社 区 物业服务企业社区社会组织 社区志愿团体业主委员会	
16		约束扰民行为	居民公约要将此问题写进公约予以约束，或签订自律公约，规范日常管理，组织文体活动促进自律。	区民社局 区旅游和文体广电局	社 区 物业服务企业社会组织 社区志愿团体 业主委员会	